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

95年3月7日第141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4513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30日第185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除在職班外之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得申請提前畢業。

除前項規定外，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或 GPA3.38 以上。
- (二) 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 不分系學生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或主修系該班或該系百分之十以內。
- (四)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或 GPA3.73 以上(105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者為 GPA3.76)。
- (五) 錄取研究所且經所屬系審核同意。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